大陸『企業商標工作規範』之淺述(上)

Y.H.Y 撰

■、前言

近年來大陸對智慧財產權保護在國際間智慧財產權訴訟洗禮以及大陸官方相關機關快速制定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保護辦法下，已有大幅顯著的進步，茲由於在大陸投資外商及台資企業日益增多，而大陸本地廠商亦隨者國際網際網路聯結促使得許多網路使用者能藉由網際網路漫遊，而傳播各種不同文化資訊產品廣告，進而藉此能將訊息快速傳遞到每個人，由於網際網路經濟效益及其資訊已可達到無遠弗屆的目的，故配合產品多種商標名稱相形之下對在大陸企業的商品已非常重要，故企業在大陸除申請商標之外，各項商標管理對其大陸企業而言是有其必要性，茲由於大陸智慧財產權的糾紛以商標仿冒較多，故大陸官方機構爲保障外商、台商或大陸當地廠商其商品廣告及商標不受他人侵權仿冒，故於１９９８年3月3日頒行所謂『企業商標工作規範』，其企業商標工作規範共計七章４２條，亦計分爲總則、註册商標企業管理機構及職責、企業商標的註册、企業註册商標的使用、企業註册商標的印制及管理、企業註册商標的廣告宣傳、企業註册商標專用權的保護。大陸官方機構期能藉此企業商標工作規範能提昇大陸各有關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個體工商戶能大幅將其商標價值提昇，亦藉此來提昇大陸在國際上的形象，同時對於大陸有取得註册商標之企業能更加強對其商標工作事項管理，也藉由其商標工作規範能明白定義出該企業內之商標管理機構(部門)職責及其所負責工作事項。

■、大陸『企業商標工作規範』目的與精神～

大陸『企業商標工作規範』頒布其可使大陸各區、縣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各有關企業、事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可進一步藉此深入貫徹大陸商標法，並可加強大陸企業的商標管理，不斷提高大陸企業的商標工作水平，有效地保護大陸註册商標專用權，促進大陸經濟的發展。而其大陸實施『企業商標工作規範』其目的與精神，依其通知內容其係在於：

△、使大陸各區、縣工商局要結合宣傳《商標法》，廣泛宣傳規範，使廣大企業了解『企業商標工作規範』的內容。同時，要把落實『企業商標工作規範』，指導大陸轄區企業規範商標工作做爲全年的一項重要工

作，採取積極有效的辦法有針對性開展工作，尤其是做好大陸著名商標、馳名商標企業的指導工作，切實提高大陸企業的商標工作水平。

△. 使大陸各企業、事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應結合學習大陸商標法律、法規。學習『企業商標工作規範』、並結合本單位實際貫徹落實。要參照『企業商標工作規範』的要求，加強內部商標管理工作，做到商標管理機構（部門）、人員、制度健全，使商標管理工作的各個環境達到規範標準，而促進企業的發展。

△. 使大陸各區、縣工商局要注意收集貫徹執行中其遇到的問題，並及時向大陸市工商局反應，以便『企業商標工作規範』的完善的修改。

■、大陸『企業商標工作規範』條文論述～

依大陸京工商發（１９９８)第３５號『企業商標工作規範』通知，其全文條款爲：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註册商標管理，保護註册商標專用權，促進生產者、經營者保証商品、服務質量，維護註册商標信譽，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促進本市經濟的發展，根據商標法及其有關法規、規章，特制定本規範。

＊. 大陸官方機構爲能加強大陸註册商標管理，故其頒訂『企業商標工作規範』。茲由於大陸商標局核准的商標其爲註册商標，而該註册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大陸法律保護，而其註册商標的專用權，則以核准註册的商標和核定所使用的商品爲限。今大陸頒行『企業商標工作規範』係使在大陸企業、台商、大陸廠商、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其能有效對其所取得大陸註册商標專用權後，能積極維護其商品商標品質信譽及管理，並可藉此對大陸消費者有合法之權利保障，進而亦可將其商品推廣至大陸市場時，能使其大陸商標與其商品相輔相成，進而能促進大陸各企業能提昇其知識產權之認識。

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於本市生產、製造、加工、擇選、經銷商品或者提服務項目持有註册商標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

＊. 依照大陸商標法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業者，對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者經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大陸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册，而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業者，對其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其需要取得商標

專用權的，則應當向商標局申請服務商標註册，而有關商品商標的規定，則適用於服務商標，同時大陸亦有規定其必須使用註册商標的商品，則必須申請商標註册，若未經核准註册的，則不得在市場銷售，故本條款可知大陸『企業商標工作規範』其所適用於層面其可區分爲：

- 生產商品企業事業者：由於生產商品時其多會將註册商標直接印制於商品上，故大陸『企業商標工作規範』，其適用於生產商品企業事業者。
- 加工制造商品企業事業者：由於許多大陸企業其係對商品作某部分加工或爲台資企業代工，故其對於商標標識的方式，除應和其委託商標企業簽訂有合同外，同時商品生產時須應注意對於其商標印制數量情況，故大陸『企業商標工作規範』，其亦適用於加工制造商品企業事業者。
- 檢選商品企業事業者：當檢選商品時其勢必會淘汰許多有問題瑕疵品，故其對標有商標之瑕疵品其應注意其產品回收問題，以避免其商標瑕疵品流入市面，故大陸『企業商標工作規範』，其亦適用於檢選商品企業事業者。
- 經銷商品企業事業者：經銷商在經銷有標識商標商品時其必須注意是否有經銷販賣商標仿品，如此可避免商標侵權，故大陸『企業商標工作規範』，其亦適用於經銷商品企業事業者。
- 個體工商戶：由於大陸許多加工及代工或經銷爲個體工商戶，避免其個體工商戶侵害到他人權益亦將其包含適用於本規範。

第二章 註册商標企業管理機構（部門）及職責

第三條～

註册商標企業應設立商標管理工作專（兼）職機構，該機構由企業法定代表人直接主管。

- ＊．茲由於大陸企業其當發生智慧財產權侵權時，其大多以其大陸企業法定代表人作爲其被告主體，故其大陸企業在設立商標管理工作專（兼）職機構（部門）時，該機構（部門）應由企業法定代表人直接主管，而其法定代表人應隨時監督其企業內商標工作專（兼）職機構（部門），而該商標工作專（兼）職機構（部門）則處理商標設計及其商標使用於產品上注意其是否有侵害到他人商標權等事項以及各種商標資訊檢索調查。其商標工作專（兼）職機構（部門）都必須積極有效反應回報給該企業法定代表人，以避免其企業法定代表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而侵犯到他人商標權，故其大陸

企業法定代表人或台商企業主其應積極了解其大陸商標於市場上運作外，而對大陸商標各項法令規章、規範、通知亦應熟悉其運作方式及其內容。

第四條～

商標管理機構(部門)應承擔以下職責：

1．負責宣傳有關商標法律法規，提高企業整體商標意識。

＊．由於大陸企業內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其設立商標管理機構（部門）之後，其可針對其大陸商標法、大陸商標法實施細則，對於大陸懲治假冒註册商標犯罪補充規定及各有關對大陸商標權法之通知、函、法規、法令作一一瞭解後並教育該企業內員工，進而可提高該企業內各員工對其企業商標之概念、罰責及該企業商標之含意等，而可作整體概念之大幅提昇，亦可提高該大陸企業（台商）對海峽兩岸商標之背景了解。

2．展開市場調查，研制企業商標發展規劃和管理制度，爭創著名和馳名商標。

＊． 大陸企業內所設立商標管理機構（部門)，可針對大陸市場產品展關市場調查，針對其大陸市場產品之推行與企劃，進而可配合其商標之規劃和管理，並逐步來配合其企業內之商品，而現今大陸商標局在認定其是否爲馳名商標時，則其係依照其：

●．使用該註册商標的商品在中國銷售量及銷售區域。

●．使用該註册商標的商品近三年來之主要經濟指標（例如：其年產量、銷售額、利潤、市場占有率等）及其在中國同行業中的排名。

●．使用該註册商標商品在外國地區的銷售量及銷售區域。

●．該註册商標最早使用及連續使用時間。

●．該註册商標廣告發佈情況。

●．該註册商標在中國及外國（地區）的註册情況。

●．該註册商標馳名的其他証明文件。

3．研制商標的廣告宣傳計劃，選用商標戰略和策略開擴市場。

＊．大陸企業內之商標管理機構(部門)其在研制商標廣告宣傳計劃時，應注意大陸之「廣告活動道德規範」，現行大陸廣告主廣告活動道德規範第十一條規定其廣告主應自覺抵制和糾正下列不正當的廣告宣傳：

○．依據科學上沒有定論的結論來否定他人的產品和服務，藉以突出自己的產品和服務。

○．片面宣傳或誇大同類產品或服務的某種缺陷，以對比、聯想等方式影射他人。

○．未經有關部門認定假冒商標的情況下，在各種聲明、啓事中涉及他人的商標。

○．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和服務標誌作爲陪襯宣傳自己的產品和服務，不正當地利用和享用他人信譽和商業信譽。

○．使用不規範的行業用語或消費者無法熟知的專業術語表示商品質量、製作成分、性能、用途、及採用的技術設備等。

○．使用含糊不明，易使消費者產生歧異的承諾。

○．使用不合法、不科學、不公正的評比結果和獎項。

○．採用隱去主要事實，斷章取義，偷換概念的手法使用有關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和引用誤導消費者。

●．其大陸企業或台商其可選擇適合大陸所使用之商標戰略，其商標戰略及市場策略其可爲如下：

○．將大陸日後所須使用商品註册商標先行申請註册。

○．配合註册商標所需使用之服務標章申請註册。

○．可利用大陸註册商標授權他人作產品技術合作。

○．可利用註册商標結合當地廣告媒體作促銷宣傳。

○．可利用註册商標結合商品至當地學校推廣作促銷宣傳。

○．可利用註册商標結合商品至當地經銷商推廣作促銷宣傳。

4．負責辦理商標的國內、國際註册和續展法律手續。

＊．依照大陸商標法規定，大陸註册商標的有效期爲十年，自核准註册之日起計算。當其註册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册；在此期間未能提出申請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仍未提出申請的，註銷其註册商標，而每次續展註册的有效期爲十年，經續展註册經核准後，予以公告。大陸企業內部商標管理機構（部門），其可將其企業所須使用之商標管理可分爲二方面來進行，對於大陸及國外註册商標（即已取得大陸及國外商標）應建立擋案管理期控，藉由電腦軟體的輔助來控制其大陸及國外已註册商標之續展日期，對於申請中商標（即尚未取得大陸及國外註册商標）則應追蹤大陸及公告之新商標其是否有近似或相同，而其大陸企業內所設立商標管理機構（部門），可以其專業術養來評估其企業商標是否適合申請大陸及國外註册之評估。

5．負責企業改革、改造、改制中，商標使用許可、入股、轉讓及評估等事項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商標許可合同的擬定和監督實施。

＊．大陸企業內之商標管理機構（部門）之商標管理機構（部門）人員積極對企業商標使用方式及使用許可以及入股、轉讓事項之可行性之研究評估和商標許可合同之擬定與監督項實施，並可藉其來檢視其企業內上述資料是否完整及欠缺所須之文件，其如：

●.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文件：

該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文件中應有當事人雙方的單位名稱和地址、許可使用商標名稱、圖形及其註册証號、許可使用商標的產品類別名稱、許可使商標的產品質量監督條款、許可使用商標的產品的銷售地域範圍、許可使用商標的報酬支付辦法、許可使用商標的其他條件、許可使用商標的期限、違約責任及糾紛解決方式。

●. 商標入股合同文件。

該商標入股合同文件中應有當事人雙方的單位名稱和地址、入股商標名稱、圖形及其註册証號、入股所使用商標的產品類別名稱、入股商標的股份金額及監督條款、入股商標的日後投資報酬支付辦法、入股商標的其他條件、入股商標的期限、違約責任及拆股糾紛解決方式。

●. 商標轉讓合同文件。

該商標轉讓合同文件中應有當事人轉讓雙方的單位名稱和地址、轉讓商標名稱、圖形及其註册証號、轉讓商標所使用商標的產品類別名稱、轉讓商標的產品的銷售地域範圍、轉讓商標的報酬金額支付辦法、轉讓商標的其他條件及商標轉讓違約責任及糾紛解決方式。大陸企業內之商標管理機構（部門），其藉由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文件、商標入股合同文件、商標轉讓合同文件，以便可使其企業在日後使用商標時能保持其商標之完整性。

6．負責商標標識的印制、保管及殘次商標標識的回收和銷毀，監督商標標識的使用。

＊．由於大陸企業在印制商標標識工作，大多均委託所指定之商標標識印制單位，故大陸企業內之商標管理機構（部門），可有效藉由商標標識來管理其產品品質控管外，對於印制廠其所印制損壞商標，則必須要能有效回收及管制辦法。如此可防止其大陸商標印制廠，藉此將印制錯誤商標作爲眞商標標識假商品之手法來販賣商標仿品。

7．監督產品質量，維護商標信譽。

＊．由於商標可突顯出商品品質，故大陸企業內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可利用商標策略來區分其商品等級，而一個大陸馳名商標，其係經過許多廣告、資金、市場佔有率等考驗競爭以及商標局審核後方能取得，故大陸企業或台商其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在商標信譽維護上，應儘量保持其商品品質優良性，亦即如何能將其所取得註册商

標進而能從一個普通名稱能變爲有形資產，如此以便日後當大陸開放其商標鑑價前可先作完整準備，至於取得大陸馳名商標則應採取回饋地方策略，以便其能在大陸廣大消費者群能樹立其商標顯者性及口碑。

8．調查商標侵權和糾紛，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和司法機關執法。

＊．大陸企業內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其可調查大陸目前商標侵權和糾紛案例，並可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和司法機關執法，而依照大陸商標法規定，未經註册商標所有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册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銷售明知是假冒註册商標的商品的、僞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册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僞造、擅自製造的註册商標標識的、給他人的註册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有其下列行爲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册商標專用權：

●. 若有註册商標侵害到他人註册商標。

●. 有註册商標與他人註册商標發生糾紛。

●. 他人侵害到該企業註册商標。

●. 當企業註册商標授權他人使用產生糾紛。

●. 企業註册商標圖案與他人著作權產生糾紛。

該大陸企業內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之管理人員其可依大陸商標法及相關法律配合大陸工商行政管理機構和司法機關的調解執法。

9．了解國內外商標發展狀況，收集商標發展和管理資料，建立商標檔案庫。

＊．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若能了解其國內外商標發展狀況及最新法令，則可收集該同類商標之發展趨勢及其資料。如此可作爲日後申請國外商標之考量以及其管理商標的延伸性，而其在建立商標檔案資料庫時可將其商標申請費用、商標專用期限、商標續展時間，依其大陸商標申請號碼、名稱、指定類別及商品名稱、証書號是否有授權給他人，同類近似族群商標歸類等相關欄位來建立大陸商標檔案資料庫，在配合國外商標資料庫建立，可隨時掌握最新資訊，而其國外商標資料庫之欄位可依序建立申請人名稱、商標類別、國家、商標名稱、異動狀態及備註等欄位建立。

10．負責本規範的實施，藉由企業商標規範及其工作項目內容其可依序檢視其內容是否有設立完整。

＊．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其藉由企業商標規範及其工作項目內容其可依序檢視其內容是否有設立完整，例如：負責宣傳

有關商標法律法規，提高企業整體商標意識；展開市場調查，研制企業商標發展規劃和管理制度，爭創著名和馳名商標；研制商標的廣告宣傳計劃，選用商標戰略和策略開擴市場；負責辦理商標的國內、國際註册和續展法律手續；負責企業改革、改造、改制中，商標使用許可、入股、轉讓及評估；負責商標標識的印制、保管及殘次商標標識的回收和銷毀，監督商標標識的使用；監督產品質量，維護商標信譽；調查商標侵權和糾紛，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和司法機關執法；了解國內外商標發展狀況，收集商標發展和管理資料，建立商標檔案庫…等各事項內容是否有設立完整。

第五條～

註册商標企業要指定商標管理工作的專（兼）職人員。按照本規範第四條規定明確職責，專司企業日常商標管理工作。

＊．對於有註册大陸商標大陸企業或台商，該大陸企業或台商必須要有指定管理該商標之工作人員，而該工作人員其可專職或者兼職，現今大陸企業或台商大多爲兼職和專職人員比例各半。就兼職人員而，其多爲法務及行政工作人員居多。而專職人員，則大多可從大陸之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聘請適合人才來專門管理商標，由於專職人員其係負責企業與商標管理工作外，若其能具備企劃行銷能力，則其對該企業之助力其亦將會更有效率，進而能提高其商標知名度。

第六條～

註册商標企業的商標管理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熟練掌握商標的概念，掌握商標商品、商品裝、商品名稱的關係，了解商標的種類。

＊．由於大陸商標權權利係在於其所指定地類別及指定商品，故其商標管理人員應隨時掌握其企業內商標商品動態，並對於商品外包裝及其商品名稱之關聯性，和使用商標種類、名稱、字體及其方式，都必須要能完全掌握其完整商標概念，以使其商標管理工作人員能熟練掌握以及發揮其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部門)功能和專業能力。

2．掌握我國註册制度的基本原則，了解商標註册程序、異議程序、爭議程序和註册不當程序及商標國際種類。

＊．依照大陸商標法規定，已經註册的商標，違反商標法第八條規定或者是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册的，由商標局撤銷該註册商標，而其他單位或者個人是可以請求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撤銷

該註册商標，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對已經註册的商標有爭議的，可以自該商標經核准註册之日起一年內，向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裁定，而再依照大陸商標法規定，若註册商標被撤銷的或者期滿不再續展的，自撤銷或者註銷之日起一年內，商標局對與該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册申請，不予核准，而商標評審委員會收到裁定申請後，應當通知有關當事人，並限期提出答辯。對於核准註册前已經提出異議並經裁定的商標，不得再以相同的事實和理由申請裁定。商標評審委員會做出維持或者撤銷註册商標的終局裁定後，應當書面通知有關當事人，對商標局撤銷註册商標的決定，當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內申請復審，由商標評審委員會做出終局決定，并書面通知申請人。

茲由於大陸商標法各章節中對於其商標註册申請程序及註册商標異議裁定均有詳盡規範，故企業內之商標管理人員若能充份了解其：

●. 商標註册程序：可防止其在申請大陸註册商標時避免補正或文件不足之情事發生。

●. 異議程序：對於他人不當之註册商標可採用異議程序來防止他人不法商標或盜用其商標違法註册。依照大陸商標法規定，對初步審定、予以公告的商標提出異議的，商標局應當聽取異議人和申請人陳述事實和理由，經調查核實後做出裁定。當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內申請復審，由商標評審委員會做出終局裁定，并書面通知異議人和申請人。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任何人均可以提出異議。無異議或者經裁定異議不能成立的，始予核准註册，發給商標註册證，並予公告；經裁定異議成立的，不予核准註册。

●. 爭議程序及註册不當程序：

可針對他人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册商標其均可採用異議裁定方式請求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裁定。

●. 商標國際種類：經由了解商標國際種類後，可針對其企業商標在商標種類性質上能有效運用其類別配合商品指定來保護其國際註册商標。

3．了解註册商標變更、續展、轉讓和使用管理的主要內容，掌握商標註册標記的使用方法和印制管制度。

＊．依照大陸商標法規定，轉讓註册商標的，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受讓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册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轉讓註册商標經核准後，其予以公告。

由於大陸商標法中對於註册商標更、續展、轉讓其規定大陸商標法實施

細則中，該章節對其所需各項文件均有所載明：

●. 商標變更須準備文件：

變更商標註册人名義申請表、商標註册証。依照大陸商標法規定，註册商標需要變更註册人的名義、地址或者其他註册事項的，應當提出變更申請。

●. 申請轉讓註册商標依其規定須準備文件：

轉讓註册商標申請書、商標註册証。

●. 商標續展註册須準備文件：

商標續展註册申請書、商標註册証。

●. 商標使用管理：

對於使用註册商標或標明註册標記(註)或（R）商標使用均有所規定。

4．了解商標專用及商標侵權的概念，掌握商標侵權的形式及其應承擔法律責任，了解行政執法、行政復議的行政訴訟程序。

＊．依照大陸商標法規定，侵犯註册商標專用權行爲之一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要求處理，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爲，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賠償額爲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或者被侵權人在被侵權期間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侵犯註册商標專用權，未構成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可以處以罰款。當事人對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爲、罰款的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內，向人民法院起訴；期滿不起訴又不履行的，由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而對於侵犯註册商標專用權的，被侵權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至於假冒他人註册商標，構成犯罪的，除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僞造、擅自制造他人註册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僞造、擅自制造的註册商標標識，構成犯罪的，除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銷售明知是假冒註册商標的商品，構成犯罪的，除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大陸商標專用權及商標侵權行爲其係規定於大陸商標法實施細則第六章，該章規定何種行爲爲侵犯註册商標專用權的行爲，及對侵犯其註册商標之行政救濟管道，及大陸工商行政管理機構（部門）可對侵權者採取何種制止行爲，及規定和對侵權者可提起主張行政機關。故大陸企業或台商可了解其商標侵權形式及所須承擔法律責任後，則其可藉此了解行政執法單位運行模式，及對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不服者如何採取行政復議的行政訴訟程序。

5．熟悉本企業生產和經營情況，了解本行業特點和國內外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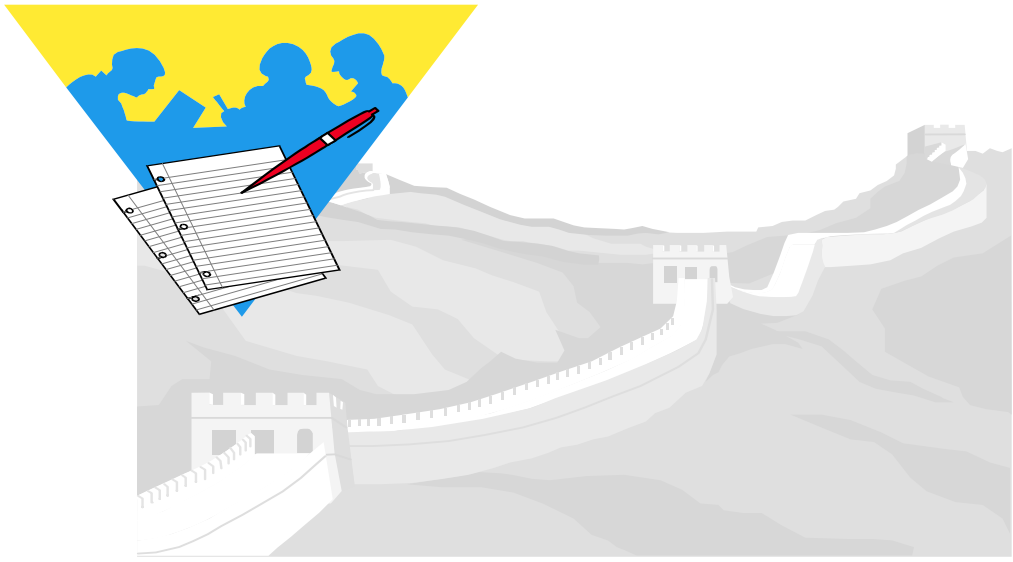
＊．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之商標管理人員應積極熟悉了解其企業生產產品以及經營情況，以便能藉由其市場銷售量來評估其商標的廣告費用及其使用時延續性，並且應隨時注意其消費者購買其產品之趨勢及發展。